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文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9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文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9月。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2行所載之「第603號」應更正為「第602號」，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文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犯行，就犯罪類型、罪質均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竊盜犯罪前科素行（不包含累犯部分），仍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為一己之利，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他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

告始終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粗工、經濟狀況勉持、未婚、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67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本案電線後，旋即將前開贓物變賣而獲取新臺幣1萬元等節，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陳明確（見院卷第67頁），則前開變賣所得之價金，核屬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業經被告自動繳回扣案，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等件附卷為證（見院卷第73-74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916號

被　　告　施文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文翔前⑴於民國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9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⑵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5年度原易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⑶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⑷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3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⑸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⑹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5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⑺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5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⑻於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投

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5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⑼於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⑽於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5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⑾於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⑴至⑺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8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下稱甲刑期）；上開⑻至⑾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下稱乙刑期），甲刑期與乙刑期接續執行後，於111年2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又⑿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⒀於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⑿至⒀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3年10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0月7日21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位於南投縣○里鎮○○里○○○○○○○○路○道0號橋墩補強工程工地（下稱上址工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拆下配電箱內連接電線之鱷魚夾後，竊取吳鈞奕所管領、放置在配電箱內之銅製電線200公尺（下稱本案電線，價值新臺幣【下同】35萬元），並將本案電線裝入白色布袋（下稱上開布袋）內，復於翌（8）日4時25分許，聯絡不知情之友人洪宗良（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上址工地與其會合，施文翔遂將裝有本案電線之上開布袋放入本案車輛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引領洪宗良駕駛本案車輛離去。嗣吳鈞奕發現本案電線遭竊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鈞奕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文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宗良、證人即告訴人吳鈞奕、證人陳春美於警詢時、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監視器錄影擷圖畫面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相關判決等件附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被告前案所犯竊盜案件部分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完全相同，被告既曾因前案執行完畢，卻未能有所悔悟，再犯本件竊盜犯行，顯見被告並未真正悛悔改過，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被告變賣本案電線所獲得之價金1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吳慧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袁得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